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康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 17 万吨标准化粮仓改扩建项目（EPC）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杞县 17 万吨标准化粮仓改扩建项目（EPC）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杞发改金贸[2020]28 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杞县 17 万吨标准化粮仓改扩建项目（EPC）一标段，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其中竹林乡 0.6 万吨、于集镇 1.5 万吨、官庄乡 1.5 万吨、高阳

镇 1 万吨、葛岗镇 2.5 万吨，共 7.1 万吨（约 4153 万元），具体吨数以实际设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41530000元）。

本工程为费率招标，中标费率为：99.48%

备注：本暂定合同价款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使用。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部门委托的评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中标费率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部门委托的评审单位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评审单位出具的审定金额不乘以本标段的中标费率，由业主方乘以中标费率）。本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若超投资额（暂定合同价），发包人予以据实追加费用并支付。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玖万元整（¥4059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3653100元）；暂定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3. 结算编制依据为：

结算编制依据：最终版设计施工图纸+其他（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等）、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

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文件。如政策调整，则执行河南省最新定额及配套相关文件。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主要材料价格、货物等及发包人指定的设备、设施，执行郑州市同期造价信息；开封市及郑州市均未有的，参考市场价或由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

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按照施工同期国家政策执行。

扬尘治理费用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执行。

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有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的参照定额造价信息，无定额无造价信息的材料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因疫情防控期间不可控因素造成费用增加的，按相关政策执行或双方协商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朱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各方分别各持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汶水路

邮政编码： _____

中段 5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4752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韩大江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经

济新区支行

账号： 41050166680800001060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文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
供销大厦9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梅海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6568310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
政区支行

帐号：17020291090490175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执行通用条款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第2条发包人”相关约定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 符合要求的设计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文件壹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后五天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叁万元。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执行通用条款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合同签订当日以书面形式对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交底； 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7 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处理发包人本职事宜，负责发包人对工程的管理职责及时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做好现场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国家规定的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康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责任：负责建设范围内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

联合体成员：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方）的责任：负责（1）做好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加强与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深入施工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项目实施期间免费派现场设计代表提供服务（含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回复、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各种答疑、施工图纸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现场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提供最终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等直至项目审计结束的内容，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等服务工作）。（4）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确保设计符合国家规范。（5）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进场施工前 15 天提供施工图（经图纸审查后的正式图纸 8 份 含纸质签字盖章版、CAD 版）、完工后 10 天内提供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经图纸审查后的最终版设计施工图纸 8 份（含纸质签字盖章版、CAD 版）、竣工验收前 10 天提供最终竣工图 8 份（含纸质签字盖章版、CAD 版）。（6）勘察设计费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审

查费，设计过程中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7）、指定联系人：梅海宇 电话：0371-65683108

2、费用收取：本项目的工程款（包含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根据本合同 14.3 工程款付款约定全部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康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本项目纸质版正式图纸后 3 日内支付给设计方人民币（大写）：贰万元；项目正式开工 60 天后支付给设计方人民币（大写）：伍万元。（若此期间牵头人收到本项目 20%的工程预付款，则向设计方支付至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后支付至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的 50%；剩余的勘察设计费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公对公转账，每次付款前设计方须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相应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本合同所有涉及勘察设计的相关责任由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如因勘察设计问题出现违约由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独立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勘察设计费的10%违约金。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执行通用条款。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根据《质量管理奖惩办法》：第一条因工程质量过硬，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含获得中州杯或菊花杯）的，业主方奖励施工单位5—10万元。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四通（道路、水、电、通讯）一平（场地平整）。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叁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连续天数超过 3 天，低于零下 2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5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省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 1000 元。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需要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当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执行，保修期壹年。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后期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技术工日单价：500元/工日；普通工日单价：200元/工日。按发包人实际签发数量计。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原则：

工程计量规则：

①以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配套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文件拟派的工作单为施工依据；

②参考《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定额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文件执行。如政策调整，则执行河南省最新定额及配套相关文件。

③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主要材料价格、货物等及发包人指定的设备、设施，执行郑州市同期造价信息；开封市及郑州市均未有的，参考市场价或由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

④人工费：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按照施工同期国家政策执行；

⑤ 扬尘治理费用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执行。

2. 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有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的参照定额造价信息，无定额无造价信息的材料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因疫情防控期间不可控因素造成费用增加的，按相关政策执行或双方协商确定。

4. 本工程为费率招标，中标费率为：99.48%。合同价格形式按照费率计价，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部门委托的评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中标费率。（评审单位出具的审定金额不乘以本标段的中标费率，由业主方乘以中标费率）。本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若超投资额（暂定合同价），发包人予以据实追加费用并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2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 7 日内日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基础施工到±0.00 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40%；主体
结束（内外粉之前）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80%；项
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评审部门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
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壹年，期满后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
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本次应支付进度款金额
的 1% 支付违约金。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并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6)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7)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8)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9)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承包内容进行变更的，按照“第 15.1 发包人违约”的相关约定，给承包人增加费用、顺延工期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发包人违约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承包人的损失外，若延期支付的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给承包人利息。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接收到工程师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实

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返修至合格。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

附件 3：设备采购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康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杞县17万吨标准化粮仓改扩建项目（EPC）一标段（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汶

水路中段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朱智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设计负责人	梅海宇	设计	高级工程师	/
采购负责人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邵祥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张延昭	造价师	/	/
质量管理	闫彬	质量员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韩江水	专职安全员	/	/
环境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设备采购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圆筒清理筛	XL2600	台	1	58000	58000	
13+7 配重液压伸缩输送机 带电动行走	XL650	台	1	45500	45500	
12 米输送机	XL650	台	1	18500	18500	
HMG001 快速检测及监测分 析系统 I 型 (真菌毒素)	型号: HMG0 01, 品牌: 华安麦科	台	1	38000	38000	中储粮指定 产品
合计					160000	

注: 1、本报价含税、含运费, 免费质保期一年;
2、葛岗粮所。